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迁址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① 业务办理流程



②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受理环节	1	其他业务申请单	电子	是 (自然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、客户确认)
	2	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新老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明	电子	是	纸质	是
	4	非居民客户主体证明，包括：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、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，军队、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等)	电子	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必备	纸质	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必备
	5	(1) 授权委托书 (2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

③ 其他注意事项

1. 原址按终止用电办理，供电企业予以销户。
2. 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，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。
3. 供电企业在受理客户迁址业务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。
4. 迁址引起的客户内部工程，由客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。
5. 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，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，超过部分按增容办理。